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41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2,761,12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2,761,12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3号文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悦护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761,128股,并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公司4位股东:李志彪、朱威莉、李诗源、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2,761,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0%,将于2023年9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9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06,670,000股,本次转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58,938,30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发行人总股本由106,670,000股增加至158,938,300股。

2、2021年9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158,938,300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102,761,12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56,177,172股。

3、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之后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授予67人限制性股票90万股。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59,838,3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103,661,12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56,177,172股。

4、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218,652股,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796,787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6,041,51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380,3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3,661,128股。

5、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另1名激励对象因去世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6,021,51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380,3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3,641,128股。

6、2022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5,951,51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380,3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3,571,128股。

7、公司于2022年0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0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5,071股,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724,564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5,226,94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655,82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3,571,12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李志彪、朱威莉和李诗源承诺:

1、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于承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同时,李志彪和朱威莉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分别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二)根据《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希望众创承诺:

1、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企业于承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同时,希望众创的合伙人李红承诺: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三)在希望众创的合伙人(除李志彪和朱威莉)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闵桂红、陈昶、汪晓涛、钟磊、曹凤姣和虞进洪还分别承诺:

1、若本人于承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豪悦护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2,761,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0%。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李志彪	53,222,800	34.29%	53,222,800	0
2	朱威莉	33,920,744	21.85%	33,920,744	0
3	李诗源	9,370,312	6.04%	9,370,312	0
4	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7,272	4.02%	6,247,272	0
合计		102,761,128	66.20%	102,761,128	0

5、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571,128	-102,761,128	8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655,821	102,761,128	154,416,949
股份合计	155,226,949		155,226,949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4,376,72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4,376,7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6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580,000股,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5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0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总股本89.8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包括王敏文等4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174,376,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6%,将于2023年9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0,000 股增加至400,5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5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0股。

2、2021年9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400,580,000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117,822,11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282,757,888 股。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56,749,972股新股,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0,580,000股增加至 457,329,9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174,572,0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2,757,888股。

4、2022年4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56,749,972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117,822,1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339,507,860股。

5、2022年4月23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7,329,9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219,518,387股,公司总股本由457,329,972股增加至676,848,3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174,376,7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2,471,633股。

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 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9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39,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2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公司发行的"立昂转债"自2023 年5 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转股数量为4,64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76,853,00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可转债转股增加变为502,476,28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4,376,72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衢州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祥投资")和衢州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万投资")股份和出资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和出资份额。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本公司股东泓祥投资、泓万投资、上海金瑞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瑞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公司所持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立昂微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立昂微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立昂微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4,376,726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王敏文	117,831,266	17.41%	117,831,266	0
2	泓祥投资	39,958,224	5.90%	39,958,224	0
3	泓万投资	12,267,878	1.81%	12,267,878	0
4	上海金瑞达	4,319,358	0.64%	4,319,358	0
合计		174,376,726	25.76%	174,376,72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4,376,726	-174,376,72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2,476,281	174,376,726	676,853,007
股份合计	676,853,007	0	676,853,007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3年9月7日起通过海通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71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70
8.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707
9.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49
10.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31/014581
11.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2.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3.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270/015154
14.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53
15.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48
16.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17.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18.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19.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026/014570
20.	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940/013941
21.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759/016760
22.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8416/018417

(备注:定期开放式产品具体开放时间以产品公告为准)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9月7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开放式产品暂不开通)在海通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海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海通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海通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海通证券约定每期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关于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5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6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3年9月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8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519,328.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6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9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9月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9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9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9月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依据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订的相关协议,自2023年9月6日起,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195,C类014196)新增陆基金、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同时调整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点及最低赎回/保有/转换份额。

一、新增销售机构列表及业务开通情况

代销机构名称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起点(元)	定期定额投资起点(元)	最低赎回/保有/转换份额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	1	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	1	1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jijin.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